

重庆市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文库

贴近农民知识读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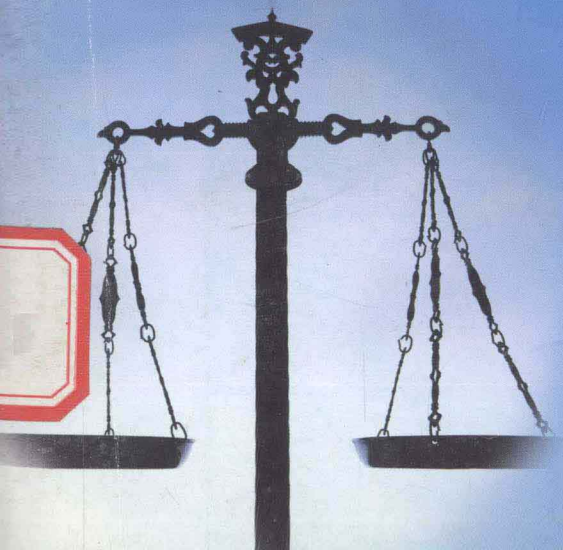
Tiejin NongMin Zhishi Duben

——法律实用知识问答

Falu Shiyong Zhishi Wenda

赖邦凡 主编

廖海峰 蒋亚娟 左菁 编



 重庆出版社


重庆市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文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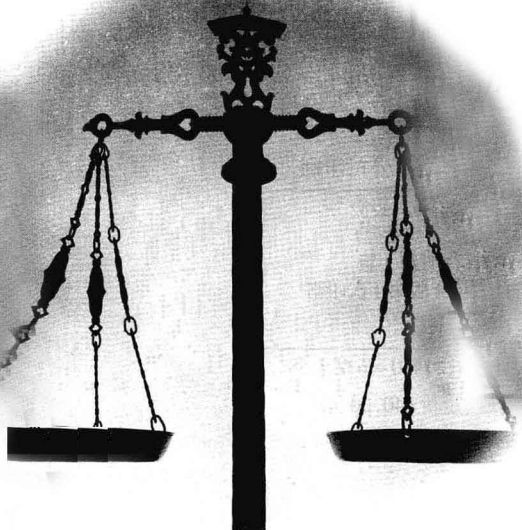
贴近农民知识读本

——法律实用知识问答

赖邦凡 主编

廖海峰 蒋亚娟 左 菁 编

 重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贴近农民知识读本/赖邦凡主编. —重庆:重庆出版社, 2005. 11

ISBN 7-5366-7440-6

I . 贴 ... II . 赖 ... III . 科学知识—普及读物
IV . Z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26671 号

▲贴近农民知识读本

责任编辑 苏晓岚 李莹
田茂 王晓婷
刘玮

封面设计 蒋忠智

技术设计 刘忠凤

重庆出版社出版、发行
(重庆市长江二路 205 号)

新华书店经销

重庆市伟业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50×1092 1/32

字数 616 千 印张 27

2005 年 1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000

ISBN 7-5366-7440-6/Z·58

(共五册)定价:40.00 元

序 言

在《重庆市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文库》首辑丛书即将出版面世之际，英国伟大学者培根的话语仿佛又在我们耳边响起：“知识就是力量”！这一至理名言，跨越无垠的时空，进入 21 世纪，仍然显示出雷鸣电闪般的震撼力。

人类的知识体系，一般而言包括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两大类。它们犹如车之两轮、鸟之双翼。哲学社会科学是人们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重要工具。一个民族要想登上科学的高峰，就一刻也不能离开理论思维；人类社会要实现由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的飞跃，必须有高度发达的哲学社会科学。人类发展的历史证明，哲学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好似孪生兄弟，它们肩并肩携手同行，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人类文明。

当前我国已经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作用更加凸显。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事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全局。哲学社会科学是人们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重要工具，是推动历史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力量。因此，党中央一再强调，哲学社会科学同自然科学同样重要，培养高水平的哲学社会科学家与培养高水平的自然科学家同样重要，提高全民族的哲学社会科学素质与提高全民族的自然科学素质同样重要，任用好哲学社会科学人才并充分发挥他们的作

用与任用好自然科学人才并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同样重要。

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作用必须通过全社会的高度重视和掌握运用才能充分实现。也正因为如此,党中央向各级党委、政府和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提出了“加强哲学社会科学的宣传普及”的重大任务,目的就是要通过哲学社会科学知识普及,“弘扬科学精神,宣传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普及科学知识”,使人们掌握必备的哲学社会科学知识,特别是马克思主义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正确认识纷繁复杂的社会现象,提高道德素养和精神境界,从而促进全民族素质的提高。

重庆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组织专家学者撰写的《贴近农民知识读本》科普丛书(《子女创业教育必读》、《进城务工常识》、《防病看病指南》、《法律实用知识问答》、《科学种田123》),是《重庆市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文库》的第一辑。该文库是我市社会科学普及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计划每年出一套普及读物,并力求做成社会科学普及精品读物,这是一件非常有意义的事情。

我国是拥有广大农村的农业大国,重庆也是一个被大农村“包围”着的特殊直辖市,农村还不富裕,农民还相对贫困。贯彻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加快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始终是关系全局的重大问题。《重庆市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文库》从农民需求切入,首编《贴近农民知识读本》科普丛书,急农民之所急,应农民之所需,这不能不说是独具慧眼的。尤其难能可贵的是,这套丛书站在农民朋友的立场,以农民的视角来考虑内容的编写和问题的解答,语言生动、通俗易懂,有较强的针对性、适用性,相信一定能受到广大农民朋友的青睐和欢迎。

最后,我衷心祝愿《重庆市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文库》在这个良好开端的基础上,出更多更好更精彩的书,为把科学的精

神传遍祖国的山山水水,把科学的知识送进千家万户,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做出贡献!

中共重庆市委常委、宣传部长 **何事忠**
重庆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主席

2005年8月于重庆

目 录

一、为什么要懂法·····	(1)
二、民事权利·····	(4)
三、农村管理与村民自治·····	(24)
四、农业承包·····	(33)
五、土地与宅基地·····	(52)
六、农业税收与农民负担·····	(76)
七、常见纠纷解答·····	(90)
八、怎样打官司·····	(124)
后记·····	(145)

一、为什么要懂法

1. 法是什么？

法是表现为国家意志的,以权利义务为主要内容的,具有普遍约束力和国家强制力的社会行为规范。

法和道德等都是一种社会行为规范,但法包含着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一)法是表现为国家意志的,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以国家名义存在,具有国家的权威性。

(二)法以权利和义务为主要内容,它告诉人们在社会活动中可以做什么,必须做什么和不可做什么。

(三)法是普遍有效的,对法而言没有任何人有例外。

(四)法具有国家强制性,即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违法要受到国家强制力的制裁。

2. 法对农民有何作用？

法对农民的作用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法可以为人们提供一个既定的模式,引导人们在法所允许的范围内从事社会活动。

(二)法可以衡量、评价人们行为的法律意义。

(三)人们可以通过法律来预先估计到自己行为的结果,从而决定自己的行为,使自己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活动。

(四)法可以提高人们的法律意识,引导人们依法行为。

(五)法为人们提供保障自身合法权益的有力武器。

3. 什么是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是指法律所规定的、行为人因违法所应承担的制裁性法律后果。法律责任不同于政治责任、道义责任等其他社会责任。法律责任的大小、范围、期限、性质都是由法律明确规定的。法律责任的认定和实现,必须由专门的国家机关通过法定程序进行,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均无此项权利。法律责任具有国家强制性,以国家暴力机器为后盾来保证其实现,其他社会责任则不存在国家强制性。

由于违法可分为民事违法、行政违法、刑事违法三种,与其相适应,法律责任分为三种: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

但上述法律责任的确定,必须依据以下原则:

(一)责任法定原则。法律责任必须在法律上有明确、具体的规定,当违法行为发生后,必须按照法律事先规定的性质、范围、程度、期限、方式,追究行为人的责任,设立新的强制性的义务,使其承受制裁性法律后果。任何实施或适用责任的主体都无权向任何一个责任主体实施和追究法律明文规定以外的责任,任何一个责任主体都有权拒绝承担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责任,这是责任法定原则的基本含义和要求。责任法定原则是对责任擅断原则的否定,同时,就其逻辑必然性来

说,责任法定原则也是反对法律的类推适用和比照适用的。

(二)责任自负原则。法律责任是针对违法者的违法行为而设置的,凡是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人,必须承担法律责任,而且必须是独立承担。

(三)违法行为与法律责任相适应原则。法律责任的性质、种类以及轻重应与违法行为及其危害结果的性质和状态相适应。

(四)责任平等原则。这一原则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体现,在确定责任时人人平等。

二、民事权利

4. 什么是人身权,人身权有哪些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残废者生活补助等费用；造成死亡的，并应当支付丧葬费、死者生前抚养的人必要的生活费等费用。”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公民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

因此,人身权是指法律赋予民事主体所享有的,与其人身不可分离而无直接财产内容的民事权利。

人身权通常分为人格权与身份权两大类。人格权是法律赋予民事主体以人格利益为内容的,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人格所必须享有的且与主体人身不分离的权利,也就是说人格权是人体为独立的人所享有的法律上的权利。其具体包括: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肖像权、隐私权。身份权是民事主体基于某种特定的身份而享有的民事权利,具体包括:亲权、配偶权、亲属权、荣誉权。

5. 身体权受到侵害时可以获得哪些赔偿？如何索赔？

身体权是指自然人对其肢体、器官和其他组织的完整依法享有的权利。身体权主要是以保护人的肢体、器官、组织的完整性为目标。所以对人的肢体、器官、组织进行侵害的行为都是对身体权侵害的行为。例如，某医院在未经患者同意下对其未患病器官进行切除，该行为即侵害了患者的身体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残废者生活补助费等费用；造成死亡的，并应当支付丧葬费，死者生前抚养的人必要的生活费等费用。”

由此，身体权受到侵害时可以依法要求侵害人赔偿医疗费、误工费、残废者生活补助费，造成死亡的，应支付丧葬费、死者生前抚养的人必要的生活费，并可以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一) 医疗费，包括治疗费、医药费、检查费、手术费、住院费等。医疗费赔偿，一般应当以所在地治疗医院的诊断证明和治疗费、医药费等单据为依据。未经医院批准而擅自购买的药品不予赔偿。

(二) 误工费，误工费是指因误工而减少的收入。一般按受害人受害前的平均收入标准计算。无工作收入的以上年度社会保障部门统计的行业收入标准计算。

(三) 丧葬费，包括运尸费、火化费、一般骨灰盒费及一期骨灰存放费等。

(四) 死者生前抚养的人必要的生活费，是指死者生前须抚养、赡养的人所须的生活费。

当公民身体权受到侵害时，首先应收集必要的证据，如证明身体权受到侵害行为的发生，因侵害而造成身体伤害，因救

治而产生医疗费用等。其次,应与侵害人积极地进行协商,就有关赔偿事宜达成一致,在无法协商或协商不成的情况下,应在诉讼时效期限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民事诉讼。

6. 什么是健康权? 公民被他人以危险方法致伤亡,家属怎样索赔?

健康权是自然人依法享有的保持其自身及其器官以至身体整体的功能完全为内容的人格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残废者生活补助费等费用;造成死亡的,并应当支付丧葬费,死者生前抚养的人必要的生活费等费用”。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从事高空、高压、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高速运输工具等对周围环境有高度危险的作业造成他人伤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我国民法对危险造成损害的分为一般和高度危险两种情况,两种情况造成损害的都应依法承担民事责任,不同的是两者在诉讼中的举证责任承担不同,一般危险造成损害的就加害人的主观过错受害人负有举证责任,这就是通常所说的“谁主张,谁举证”中的过错责任原则。而高压等高度危险造成损害的,受害人则无上述举证责任,加害人应证明损害是由于不可抗力、受害人故意等法律所规定的免责事由造成的,否则,则承担民事责任,这就是通常所说的举证责任倒置。

公民被他人以危害方法致伤的,受害人及其家属应首先搜集必要的证据,如证明危害方法致伤亡的行为存在、造成了伤亡、相关医疗费用发生等,其次应与加害人积极协商,协商不成应在诉讼时效期间内及时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民

事诉讼。

7. 表意不清损害他人名誉要不要赔偿？

根据《民法通则》及其相应司法解释规定,判断是否构成侵害名誉权,应当根据受害人确有名誉被损害的事实,行为人行为违法,违法行为与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行为人主观上有过错来认定。

对于表意不清是否损害他人名誉权,应当根据以上标准来判断,即表意不清人其行为主观上是否有过错,即其是否有损害他人名誉的故意或过失,表意不清的行为是否对他人造成了损害,这种损害与表示不清的行为是否存在因果关系,来判定其是否侵犯名誉权。对于侵犯名誉权的行为依法应承担民事责任,对于损害较小的,应承担赔礼道歉、恢复名誉等责任;损害较大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反之,不造成侵害名誉权的行为则不承担民事责任。

8. 公民受到侮辱、诽谤或诬告陷害要不要赔偿？

《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规定: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第一百二十条规定:公民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时,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

公民受到侮辱、诽谤或诬告陷害的,如其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等人身权受到侵害且造成损失的,那么其可依据上述法律规定要求侵害人赔偿。

9. 未成年人致人伤害,父母应当承担责任吗?

根据《民法通则》及其司法解释的规定,未成年人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致人伤害的,属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应由其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其监护人适当赔偿;侵权行为发生时行为人不满十八周岁,诉讼时已满十八周岁,并有经济能力,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无经济能力的,由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

未成年人的父母一般是监护人,所以,未成年人致人伤害,其父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 教师对未成年人学生体罚,要不要承担责任?

我国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对未成年人专设学校保护一章来保护未成年人在校学习期间的合法权利。该法第三章作了如下规定:

(一)学校应当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对未成年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以及社会生活指导和青春期教育。学校应当关心、爱护学生;对品行有缺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应当耐心教育、帮助,不得歧视。

(二)学校应当尊重未成年学生的受教育权,不得随意开除未成年学生。

(三)学校、幼儿园的教职员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不得对未成年学生和儿童实行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

(四)学校不得使未成年学生在危及人身安全、健康的校

舍和其他教育教学设施中活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扰乱教学秩序,不得侵占、破坏学校的场地、房屋和设备。

(五)学校和幼儿园安排未成年学生和儿童参加集会、文化娱乐、社会实践等集体活动,应当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防止发生人身安全事故。

教师对未成年人学生体罚,其行为不仅违反《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规定,而且还违反《教师法》、《民法》及《刑法》等法律的相关规定,应当承担如下责任:

(一)行政责任。对未成年人学生体罚的教师应依据教师法的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分,严重的应依据治安处罚条例给予行政处罚。

(二)民事责任。对未成年人学生体罚的教师应依据《民法通则》及其相关规定承担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另外,对于教师应承担的民事责任,该教师所在学校应承担替代责任。

(三)刑事责任。对未成年人学生体罚的教师,如果造成未成年人学生伤害的,情节严重的应承担刑事责任。

11. 什么是财产权? 财产权有哪些种类?

财产权是指公民按照法律的规定对其合法的财产所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且排除他人一切行为侵害的一项权利。我国《宪法》对公民的财产权作了根本性的规定:“公民的合法财产不受侵犯。”

具体的财产权包括所有权和债权。所有权是财产所有人按照法律的规定对其合法的财产所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所有权的内容包括:占有、使用、收益、处分,其中处分是所有权的核心。所有权的种类有国家所有权、集体

所有权、个人所有权；债权是特定当事人之间请求为一定给付的民事法律关系。债发生的原因是合同、侵权、不当得、无因管理。如，侵犯了他人的所有权，那么就会产生债。

12. 侵害公民财产权的民事责任方式有哪些？

根据《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侵害公民财产权的民事责任方式主要有以下方式：

（一）停止侵害，停止侵害民事责任适用范围较广，适用于侵犯财产权的所有情况；

（二）排除妨碍，此项民事责任一般适用于侵害所有权的情况；

（三）消除危险，此项民事责任一般也适用于侵害所有权的情况；

（四）返还财产，此项民事责任一般也适用于侵犯财产权的所有情况；

（五）恢复原状，此项民事责任一般也适用于侵害所有权的情况；

（六）修理、重作、更换，此项民事责任一般仅适用于合同中的加工承揽合同关系；

（七）赔偿损失，此项民事责任一般也适用于侵害所有权的情况；

（八）支付违约金，此项民事责任仅适用于合同关系；

（九）消除影响、恢复名誉，此项民事责任一般适用于侵害人身权；

（十）赔礼道歉，此项民事责任一般也适用于侵害人身权。

例如，村民甲的耕牛闯入乙的田地，毁坏乙的青苗。乙可